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修訂二版

一、為有效管理本局所轄各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之總類，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營運及使用，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制定本管制事項。

二、進廠廢棄物之種類、尺寸：

(一)限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種類依本局調度中心核准同意進廠項目)進廠處理。

(二)進廠廢棄物尺寸應符合下列要求：(依現場實際丈量結果)

	單位(公分)
長	七十
寬	四十
高	十

(三)需破碎處理之木(質)製廢棄物尺寸限制：

1. 樹幹：長度一百五十公分、直徑十公分以下。
2. 樹幹及樹幹頭：直徑三十公分以下。

(四)廢塑膠類、廢橡膠類、植物性殘渣等廢棄物需破碎至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以下。

(五)其他要求：

1. 經壓縮打包或成捆廢棄物、棉被、布團均須自行裁剪、打散、抽掉鐵線後，始得倒入貯坑。
2. 以太空袋、麻布袋、編織袋盛裝之廢棄物，倒入垃圾貯坑前須破袋。

三、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下列為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 (一)溝泥、石膏板、矽酸鈣板。
- (二)廢偏光板、廢偏光膜及其他含碘成分之廢棄物。
- (三)廢電絕緣體(礙子、電纜線皮)、農藥、廢滅火劑、廢木材防腐劑、廢耐火/保溫材料。
- (四)液態(廚餘、水肥、廢油、廢水…等)及膏狀之廢棄物。
- (五)粉狀廢棄物(含輕質粉塵或易飛揚飄散之粉狀物)。
- (六)PVC 材質廢棄物、冷卻水塔之廢散水板。
- (七)FRP 玻璃纖維(浪板、浴缸、水塔)、玻璃纖維束、碳纖維束。
- (八)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物(VOC)且濃度超過五十 ppm 管制標準以上之廢棄物。
- (九)輻射劑量超過零點五微西弗(μSv)之廢棄物。

(十)其他經廠內人員判定為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如對焚化廠環境或操作設備及人員有影響或危害疑慮等)(依現場會同認定結果)。

四、進廠廢棄物不合格認定方式：

- (一)載運廢棄物經檢查違反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且無法撿拾改善者，即判定不合格。
- (二)載運廢棄物種類每車經檢查超過(含)表列數量，即判定不合格。

資源回收類	
種類	數量(個)
可回收金屬類、塑膠類、玻璃類容器等	八
電池、照明燈管(泡)、廢輪胎等	二
絲帶、布條達 70 公分以上	十
砂石塊	二十 (或百分之十)
其他資源回收類物品	十五

- (三)經判定不合格，應原車載回處理。

五、進廠廢棄物不合格時之後續處置方式：

- (一)經檢查發現清除車輛載運之不合格廢棄物可撿拾分離或立即改善者，不合格廢棄物部分，以「部分退運」方式，由原車或所屬清除機構負責載離運返。各焚化廠執行檢查人員應填具「廢棄物退運通報管制單」(格式如附件一)，並應於當日即時通知各焚化廠管理單位與本局廢棄物調度相關單位；另經檢查後判定為合格廢棄物部分，則允許進廠。
- (二)經檢查發現清除車輛載運之不合格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或立即改善者，應採「全車退運」方式，由原車或所屬清除機構負責載離運返。各焚化廠執行檢查人員應填具「廢棄物退運通報管制單」(格式如附件一)，並應於當日即時通知各焚化廠管理單位與本局廢棄物調度相關單位，由各焚化廠地磅管理人員將該(預約)進廠確認單狀態設定為「退運」，後續不得再使用該(預約)進廠確認單進入各焚化廠；另該清除車輛下次預約後進入各焚化廠時，須強制進行廢棄物檢查作業，確認無載運不合格廢棄物之情形後，始得進入各焚化廠。
- (三)若檢查發現清除車輛載運之不合格廢棄物屬環境部「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所述之不得焚化廢棄物，則應再填具「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六、各廠依本原則執行檢查，違反規定者將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辦理。

附件一、廢棄物退運通報管制單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位		車牌號碼	
違 規 事 件 內 容	☐ 經檢查發現屬環境部「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第三點所定之「不得焚化廢棄物」(另填具「附件二、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不可燃廢棄物。 ☐ 不適燃廢棄物。 ☐ 應分類收集之資源垃圾。 ☐ 經檢查發現為「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第四條之不宜代處理廢棄物: 違規態樣(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 經檢查發現為「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八款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第三項所述之不宜代處理廢棄物: 違規態樣(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補充說明(如無則免填)		
違規照片 或其他佐 證資料	☐ 有, 如附件資料 ☐ 無()	駕駛人(簽名)	
處理方式	☐ 部分退運(可撿拾及立即改善者) ☐ 全車退運(無法撿拾及立即改善者) ☐ 其他(請敘明): _____		
通報紀錄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單位(人員): 被通報單位(管理單位):		

附件二、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高雄市_____廠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 絡 電 話		()		傳真電話		()
清 運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章 (或捺指印)	駕 於 駛 年 車 月 號 日 點 分 本人 身分證字號：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簽章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

1.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